

债券代码：136204

债券简称：16丹港01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17 号文核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3、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5.50%。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8、计息期间：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本期债券转让场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记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以上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的评级结果。2017 年 6 月 7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2017 年 10 月 30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 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为 C）。

14、上市情况：2016 年 2 月 25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136204，债券简称：16 丹港 01。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违约情况：201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上年度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提前到期。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集的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撤回对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诉讼的议案》。发行人发布的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二）受托管理人关于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工作安排

万联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遵照本次会议决议办理

撤诉相关手续。

同时，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的权益，万联证券已要求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在撤诉前对代本期债券持有人统一申报的债权进行初审确认。万联证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书面函件，就万联证券2019年5月13日代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初审确认，确认的债权金额扣除了：1、部分持有人自行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金额；2、因发行人于2019年3月向部分持有人部分兑付债券本金所导致的债券本金、对应利息和罚息减少的金额。需要特别提醒的是：管理人表示，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初审确认的结果仍需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均无异议后提交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最终确认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为准。

（三）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发行人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编号为[2019]28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丹东港集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发行人未按规定制定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且经受托管理人督促后仍未能及时落实。

（2）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承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但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亦未就未追加担保事项向投资者进行任何说明和回应。

（3）东港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将发行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发行人未就此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4）自公司债券违约以来，发行人未曾就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化解与处置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在受托管理人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及风险管理工作过程中, 发行人未能及时配合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有关公司资产债务情况、重组进展、实际控制人最新情况等材料。

2、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此外, 发行人因未按规定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被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 但至今仍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 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债券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上交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四) 万联证券受托管理其他事项

万联证券将继续积极跟踪发行人重整进展情况, 同时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曾维海、吕守信、谢晓珺、莫水凤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电话: 020-85806042、85806011、83983679、85806082

传真: 020-38286545

联系邮箱: wlzqddggsz@163.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